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7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某，男，1996年8月14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系上海鑫合益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，户籍在上海市宝山区，暂住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9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5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冯佳魏，上海永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吴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9月11日3时30分许，被告人吴某在本市宝山区XX路、XX路口龙湖天街5号门口广场，因琐事与其女友张某(另处)发生争吵。期间，被告人吴某误以为途经该处的被害人李某、龙某、吴某等人向其言语挑衅，为泄愤，遂上前无故殴打李某、龙某、吴某致伤，途经该处的被害人王某、金某(另处)等人见状上前阻拦欲离开现场的吴某，吴某即拳击王某面部，张某在双方拉扯期间拳击金某致伤，金某即用手机砸到张某面部并拳脚殴打吴某。后经鉴定，李某头部外伤后伴有神经症状、面部软组织挫伤，均构成轻微伤；龙某面部软组织挫伤，构成轻微伤；王某鼻出血，口腔粘膜破损等，均构成轻微伤；金某颈部擦伤，构成轻微伤；张某面部软组织挫伤等，构成轻微伤。

被告人吴某案发后主动等候在现场接受警方调查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吴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李某、龙某、王某、金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、证人张某、吴某的证言、证人季某、韩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清单》及相关照片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验伤通知书》及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刘行派出所出具的《办案说明》及相关监控视频、被告人吴某的在案供述及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某随意殴打他人，致多人轻微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吴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被告人吴某已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，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吴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吴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项群军

书 记 员

管胜杰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